

原平利县档案史志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平利县档案史志局为履行全县综合档案管理和党史资料征集、研究职能的县委直属事业单位；受县政府委托，承担全县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能。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档案、地方志和党史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2. 制定本县的档案、地方志、党史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3. 监督、指导本县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4. 组织、指导本县的档案、地方志、党史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负责档案、地方志、党史宣传教育和工作人员培训。

5. 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和党史工作。

6. 拟定地方志、地方党史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党史及党史读物。

7. 搜集、整理、保存地方志和党史文献资料，组织整理旧志；对县内以“志”、“鉴”命名的出版物、党史资料、文献和读物进行真实性、政治性、合法性审查。

8. 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地方党史资源。

9. 负责本县党史纪念活动，党史咨询、党史遗址保护和场馆建设，指导本县党史业务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档案史志局内设综合股、方志股、党史股 3 个股室。下设县档案馆 1 个事业单位。

根据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行政职能拟划转至平利县委办公室，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档案史志局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和总体部署，以中心工作为载体，突出党史编研、志鉴修编、依法治档、精准扶贫四大工作重点，各项工作均圆满完成。

（一）党史编修工作。一是积极争取县委支持，努力解决工作困难。认真贯彻市委《关于加强党史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主动向县委汇报工作，在县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大力支持下，县委常委会听取了我局关于党史工作的情况汇报，成立了县委党史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县委党史办公室，着力解决工作机制不畅，投入不足等问题，为今后党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狠抓资源开发利用，服务经济建设。为集中展现我县建国 70 年取得的丰硕成果，激励全县党员干部奋发向上，为建设产业美、生态美、城乡美、生

活美，风尚美的新平利而努力奋斗。我局积极组织人力广泛收集整理相关史料和照片，筹划建设新中国成立以来平利发展成就展馆，全面回顾历届县委、县政府做出的重大决策和取得的建设成就，现已完成资料收集和展馆的初步设计。三是**不忘初心攻坚克难，党史编纂有序进展**。年初以来，我局不断改进编纂工作管理办法，加大督查审核力度，主要领导和各编辑日战夜攻，编纂工作进度逐步提速。目前，《中共平利党史》一卷、二卷已完成合拢编纂，正在进行最后的修改完善，12月初提请县委、市委审查。我局在积极撰写《中共平利党史》一卷、二卷的同时，还集中人力，广泛收集资料，顺利完成了《平利改革开放四十年》综述、照片等4个专题的资料收集和编纂任务，为编写党史三卷奠定了基础。四是**积极挖掘红色资源，完成党史教育基地申报**。年初，我局对照市委党史研究室印发的《安康市党史教育基地申报评定办法》，组织人员对符合申报评定条件的革命遗址、纪念场馆、烈士陵园等红色遗址进行了实地检查、打分，并在此基础上向市委党史研究室进行推荐申报。8月，经市委党史研究室综合评定，授予我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馆为首批“安康市党史教育基地”。

（二）志鉴修编工作。一是采取划片包干、责任到人、定期督查等手段，不断加快续修平利县志的编纂进度。今年2月，《平利二轮县志》顺利通过市级复审，为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市级复审修改，我局在人手严重不足的情况下，

通过外聘和借调的方式，建立起总纂负全责、各责任编辑分篇负责的方法，将市级复审中提出的百余条意见，分篇打包给各责任编辑，明确修改时间、统一修改文风，经过全体编纂人员 8 个月的辛勤努力，现已完成全部修改任务，并上报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进行终审。二是积极争取县委支持，努力开展年鉴编纂。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发布的《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彻底结束我县没有县区年鉴的历史，我局积极主动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工作，经多方努力，在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大力支持下，今年 5 月，以政府办的名义向全县各机关单位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平利年鉴编纂工作的通知》，至此平利年鉴的编修工作正式拉开序幕。我局积极克服专业人才匮乏的现状，在全县各部门的大力配合下，现已完成《平利年鉴（2018）卷》的总纂合成，年底前完成出版任务。

（三）依法治档工作。一是狠抓物权建档。通过和县农林科技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整理、移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的通知》，启动了全县新一轮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业务指导的接收工作。至目前，已完成 4 个镇的土地确权档案接收进馆任务。二是扎实开展脱贫攻坚档案指导。为认真落实中省关于精准扶贫档案管理“主战场在县乡村”“重点在镇村”的要求，今年我局联合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共同印发了《关于创建精准扶贫档案管理工作示范

点的通知》，全面启动了全县脱贫攻坚档案示范镇、示范村的创建工作。为确保长安、老县等 2 个镇 4 个村示范点创建顺利通过市级验收，我局向各创建镇村派出业务指导员，巡回开展业务培训，实行定点对接。截止目前，已圆满完成全部示范点的创建任务。三是**积极配合，认真完成“文化大厦”建设任务**。今年 3 月，经我局多方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512 万元已正式下达我县。4 月初，县政府分管领导召集项目建设相关部门，召开了项目建设筹备会。会议确定，由县文旅局牵头，县档案、老干、科技、住建、工会等部门配合，全力推进项目建设。5 月底，各部门对文化大厦初步设计方案进行第一次评审，7 月底进行了第二次评审。截止目前，项目建设地址已确定，正在进行规划设计。下一步我局将密切配合县文旅局，做好项目初步设计，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四）脱贫攻坚工作。一是**明确职责任务，建立齐抓共管机制**。落实单位在岗干部包户任务，对 8 名在岗干部的结对帮扶对象进行明确，对包帮责任予以划分，包帮干部通过实地调研，进一步细化制定了包帮贫困户的脱贫措施，做到了因户、因人施策，确保了帮扶精准见实效；按要求选派 1 名驻村工作队员，并进一步加强对驻村队员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了工作队员“五天四夜”吃住在村工作机制落地生根；全体包帮干部严格按照县上要求，坚持每周进村入户 1 次以上，宣讲政策，帮扶农户。形成了单位领导主抓、驻村

干部主责、全员参与共同抓的良好氛围。二是**结合新民风建设，营造“扶贫扶志”氛围**。积极协助包联村搞好“民风积分爱心超市”建设的前期筹备工作，并以“民风积分爱心超市”为载体，协助村委会建立了完善的民风积分评定规则、开展了积分评定和奖励兑现，确保了民风积分超市规范运行，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村上精神文明建设，利用各种会议和入户帮扶大力宣讲政策，营造勤劳致富、脱贫光荣的良好氛围。三是**加强党建引领、开展志愿帮扶**。建立支部联建机制将支部会议和每月的“党日+”活动搬到村委会召开，加强村三委班子建设，共谋脱贫攻坚大计；“六一”前夕，全体党员到村开展“关爱贫困留守儿童”志愿服务，看望慰问了包帮贫困户家中的留守儿童，并为他们送去学习用品和生活用品；“重阳节”当天组织全局党员干部，深入到包建村看望慰问贫困老党员，并为他们送去慰问金。四是**按时完成信息上报，关注贫困弱势群体**。全力协助包建村搞好社会扶贫工作，及时在中国社会扶贫网上发布爱心扶贫信息，引导更多的社会力量共同关注贫困弱势群体；严格按照包帮干部每月不少于4次的总体要求，深入农户家中，开展入户走访帮扶，并按要求将每次的驻村帮扶纪实信息上传到省级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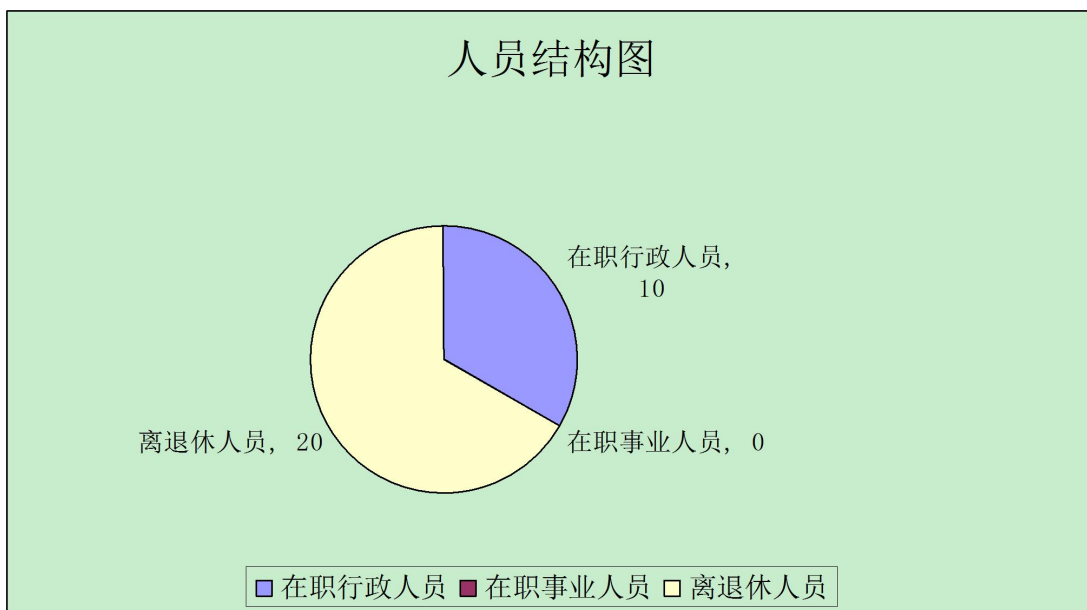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只有平利县档案史志局本级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平利县档案史志局本级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 1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0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8 年收入合计 744.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2.65 万元，增加 68.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正常调资晋档经费和 2018 年底财政将 512 万元的综合档案馆建设资金拨付到我单位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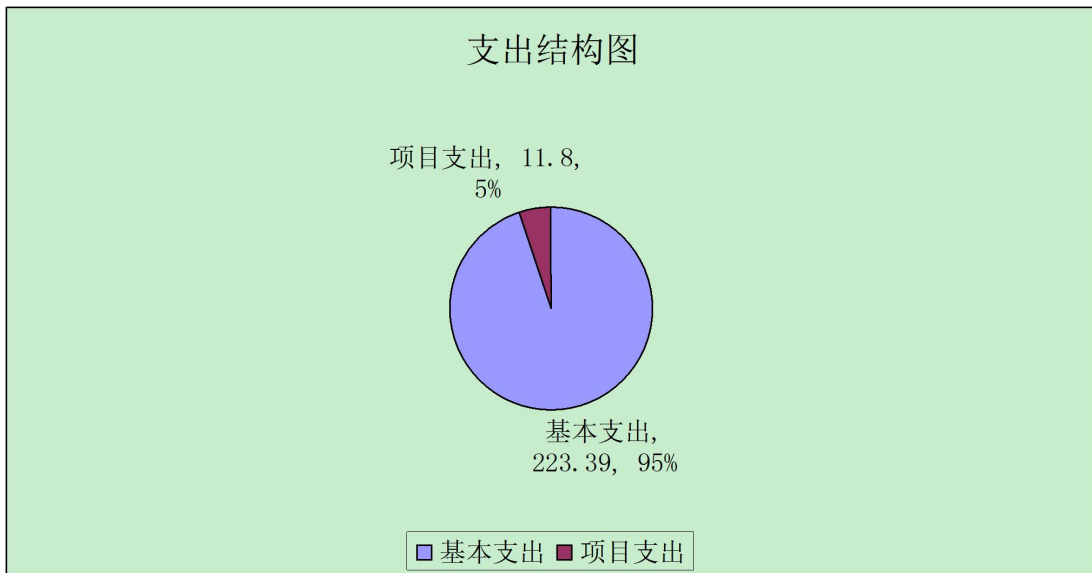
（2）2018 年支出合计 234.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6 万元，增加 1.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和正常调资晋档经费。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年度收入合计 744.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1.13 万元，占总收入的 31.06%；省档案馆项目建设资金 512 万元，占总收入的 68.8%。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本年度支出合计 234.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39，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95.4%。项目支出 11.8 万元，是为完成《平利县志》和《中国共产党平利县历史》两本书的编纂任务，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占总支出的 5.04%。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744.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2.65 万元，增加 68.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正常调资晋档

经费和 2018 年底财政将 512 万元的综合档案馆建设资金拨付到我单位账户。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234.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6 万元，增加 1.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和正常调资晋档经费。

2.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13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均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中：一般公共服务行政运行决算支出 220.33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3.45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一般行政管理事物决算支出 11.8 万元（主要用于平利县志的修改印刷），较上年增加 2.19 万元，增长 18.5%，主要原因是县志进入终审送审阶段，印刷经费增加。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0.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7.64 万元支，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3.88 万元、津贴补贴 38.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 38.24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3 万元、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62 万元；公用经费 42.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79 万元，印刷费 6.88 万元，电费和邮电费 2.47 万元，物业管理费及维修费 0.7 万元，培训及公务接待费 0.86 万元，工会经费 1.7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55 万元，劳务费 3.72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8000 元，只有公务接待支出，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300 元，减少 3.6%，主要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各项费用。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本年度因公出国（境）支出 0 元，上年度因公出国（境）支出 0 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上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年公务接待 10 批次，35 人次，支出 8000 元，比上年减少 300 元，减少 3.6%，减少原因主要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各项费用。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06 万元，上年度支出 0.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2 万元，减少原因是省、市今年统一培训减少。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本年会议费支出 0 元，上年度支出 0 元；本年度预算为 0 元。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44.13 万元，因县委、县政府安排省档案馆建设项目纳入县级文化大厦综合项目统一安排，所以除省级档案馆建设项目资金 512 万元未使用外，其他各项业务都安排了责任人，均取得了一定成效，当年共完成《中共平利县党史》（一卷和二卷）合拢编纂及修改完善工作，并送县委、市委审查；《平利二轮县志》顺利通过市级复审，并对市级复审中提出的百余条意见全部修改，于 2018 年底上报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进行终审；完成《平利年鉴（2018）卷》的总纂合成，年底完成出版任务；完成 4 个镇的土地确权档案接收进馆任务；完成 2 个脱贫攻坚档案示范镇、4 个示范村创建任务；完成全县 40 个单位的档案执法年检工作；共编发《大事记》12 期；

在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为良好等次。从评价结果来看，我部门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符合相关的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将财政资金用到了实处。

七、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平利县志、党史印刷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平利县档案史志局	实施单位	平利县档案史志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18.68	93%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中共平利县党史》（一卷和二卷）送县委、市委审查；《平利二轮县志》通过市级复审，年底前完成终审送审			完成《中共平利县党史》（一卷和二卷）合拢编纂及修改完善工作，并送县委、市委审查；《平利二轮县志》顺利通过市级复审，并对市级复审中提出的百余条意见全部修改，于2018年底上报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进行终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共平利县党史》（一、二卷）送县委、市委审查	≥95%	100%	
			平利县二轮县志完成市级复审，年底前送省级终审	≥95%	100%	
		质量指标	《中共平利县党史》（一、二卷）完成合拢编纂并送县委、市委审查，并完成修改	100%	100%	
			平利县二轮县志顺利通过市级复审，并对复审中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于2018年底送省级终审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党史及县志的送审工作	100%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费用规模	不超过年度预算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的记录和保存平利县的历史发展变迁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各界人士更完整、正确的了解平利县的历史发展和变迁	100%	100%	
					
说明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 平利县档案史志局

自评得分: 91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贯彻执行档案、地方志和党史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负责指导县、镇机关，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单位的档案归档整理工作。收集和接收本县范围内各级党政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在公务、商事和其他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对所保存的档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整理和保管，确保档案安全，永续利用。搜集、保存党史和地方志文献资料、口述史，组织整理旧志。负责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党史、党史文献和读物；编写本县大事记。采取各种形式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为社会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组织、指导本县的档案、地方志、党史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负责档案、地方志、党史宣传教育和工作人员培训。负责本县党史纪念活动，党史咨询、党史遗址保护和声场馆建设，指导本县党史业务工作。</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本年度支出合计 234.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39，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95.4%。项目支出 11.8 万元，是为完成《平利县志》和《中国共产党平利县历史》两本书的编纂任务，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占总支出的 5.04%。</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1. 完成二轮县志市级复审修改工作和省级终审工作，力争启动平利年鉴编辑工作；2. 完成党史一、二卷编写任务，并报送省市审查；3. 启动脱贫攻坚档案示范镇、示范村创建工作，力争 3 个镇 5 个村顺利通过市级验收；4. 开工建设县综合档案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率(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7441274.32/1562666=476\%$		476%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7441274.32/1562666=476%		476%	0	原因：综合档案馆建设资金512万元，2018年12月才拨付到我局。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p>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p>	集中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45%；前三季度58%	1	原因：追加预算都在下半年，采购程序及资金支付均需按流程按合同办理，故前三季度支出进度较低。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p>	<p>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p>			5	我局无其他收入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决算报表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贯彻执行县总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组织和指导各基层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推动全县各级工会工作有序依规开展。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干部职工工作效率提高；2、各项工作有序开展；3、工会专项经费使用覆盖面增加				不断提升	2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69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 17.79 万元，印刷费 6.88 万元，电费和邮电费 2.47 万元，物业管理费及维修费 0.7 万元，培训及公务接待费 0.86 万元，工会经费 1.7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55 万元，劳务费 3.72 万元。上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5 万元，减少原因是今年脱贫攻坚驻村比上年减少 1 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0.05 万元，为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其中用于《平利县志》终审排版、印刷费 6.88，《平利年鉴》编纂劳务费 3.17 万。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无车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018 年当年无国有资产购置。

附：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